**考生违规舞弊记录表**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学生学院 |  | 班级 |  |
| 姓名 |  | 学号 |  |
| 课程 |  | 地点 |  |
|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违反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1.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在考场内喧闹、吸烟；
2. 须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3. 开考后不得任意离开座位，不得擅自中途离场；
4. 不得擅自借用文具；
5. 须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监督和劝告；
6. 参加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任课教师允许带入的计算器不能带存储功能），其它任何物品（书本、书包、笔记、资料、纸张、电子辞典及通信、记忆录放工具等）在考试前5分钟须集中存放在考场前台或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通信、记忆录放等工具须关机；开卷考试只准带教材、手抄笔记，考试时，学生相互间不得借阅资料；
7. 考试时，学生应将已答完的试卷压在未答完的试卷下，不得分散放在桌面上；
8. 学生必须按时交卷，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外，交卷时不得相互交谈，交卷后应立即安静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说笑。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1. 事先将公式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身体等处，或夹带进入考场（不论是否偷看）；
2. 处于开启状态的通信、记忆录放等工具或未经许可携带的电子辞典等在开考后仍在身上或身边（包括座位、抽屉、桌椅等）。
3. 在闭卷考试开始后，仍未按要求将书本、资料等放在监考教师指定位置，或未经许可放在座位、课桌上、课桌内以及课桌周围（不论看与否，包括迟到学生）；
4. 偷看或让人偷看、抄袭或让人抄袭考试内容和答案，传递字条或利用其它工具传递考试内容和答案（经监考教师认定，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5. 考试时因特殊情况虽经监考教师允许暂时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
6. 考试时相互交谈，或向他人示意，或与他人核对考题答案，或在考场内出声阅读考试内容；
7. 替人考试（包括替校外学生）；
8. 请人代考（包括请校外学生），以及有预谋、有组织利用通讯工具作弊，按考试作弊行为特别严重论处；
9. 其它经监考教师认定的作弊行为。

该考生在考试中有上述第 条，第 款行为，此行为认定为 。**考生阅知上述违规记录后签名** \_\_\_\_\_\_\_ \_\_\_\_\_ |
| 监考老师 |  | 发现者 | □ **监考老师**□ **巡考老师**□ **监控巡查** |
| 学生违规舞弊行为发生时间 |  月 日 时 分 |